

理,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经营秩序,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备用金管理规定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 2014 第 2 号令)要求,及时督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补足)备用金。对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企业,负责审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商务部已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系统中增设了提示功能,提醒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向欠缴企业催缴备用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定期登陆查询,并根据备用金实际缴存情况,在系统中及时更新状态,向社会公布和更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

二、加强外派劳务培训工作

做好本地区的外派劳务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外派劳务企业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使派出人员熟悉派驻国别的法律法规、宗教习俗和风土人情,胜任国外工作岗位,避免因不了解当地法律法规或宗教习俗产生矛盾纠纷,甚至发生人身伤害事件;引导外派劳务人员自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别(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尊重当地的传统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拒绝参加色情、赌博、吸毒、酗酒等活动,不从事损害我国安全利益和形象及自身尊严的活动。